

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湖北恒安芙林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之

发行保荐书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湖北省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关东园路 2 号高科大厦四楼）

二〇二一年四月

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声明

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本项目保荐代表人戴洛飞、易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诚实守信，勤勉尽责，严格按照依法制订的业务规则和行业自律规范出具发行保荐书，并保证所出具文件真实、准确、完整。

（本发行保荐书中如无特别说明，相关用语具有与《湖北恒安芙林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中相同的含义）

目 录

第一节 本次证券发行基本情况	4
一、本次证券发行具体负责推荐的保荐代表人.....	4
二、本次证券发行项目协办人及项目组其他成员.....	4
三、发行人基本情况.....	5
四、保荐机构与发行人关联关系的说明.....	5
五、保荐机构内部审核程序和内核意见.....	6
第二节 保荐机构承诺事项	7
第三节 对本次发行的推荐意见	8
一、发行人关于本次发行的决策程序合法.....	8
二、本次发行符合相关法律规定.....	8
三、发行人的主要风险提示.....	14
四、发行人的发展前景评价.....	22
五、保荐机构财务专项核查情况.....	25
六、关于发行人审计截止日后经营状况的核查.....	27
七、关于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情况的核查.....	27
八、关于有偿聘请第三方机构和个人等相关行为的核查.....	28
九、关于即期回报摊薄情况的合理性、填补即期回报措施及相关承诺主体的 承诺事项的核查.....	29
十、保荐机构对本次证券发行的推荐结论.....	30

第一节 本次证券发行基本情况

一、本次证券发行具体负责推荐的保荐代表人

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风证券”、“本保荐机构”）指定戴洛飞、易斌担任本次湖北恒安芙林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保荐代表人。

上述两位保荐代表人的执业情况如下：

戴洛飞：现任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总部执行董事，保荐代表人。曾任职于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 2007 年至今从事投资银行业务，先后主持或执行的项目包括骅威股份 IPO 项目、裕兴科技 IPO 项目、江淮动力配股项目、天华超净 IPO 项目、千山药机非公开发行项目及重大资产重组项目、长城军工 IPO 项目、天华超净重大资产重组项目、天华超净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项目等。

易斌：现任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总部高级副总监，保荐代表人。硕士研究生学历，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非执业会员，具有律师资格。曾参与雅化集团公开发行可转债项目、天华超净重大资产重组项目、天华超净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项目等，曾参与壹石通、贝斯达、天亿马、长江医药等新三板挂牌项目，曾参与华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长江医药等 IPO 项目改制辅导工作。

二、本次证券发行项目协办人及项目组其他成员

（一）本次证券发行项目协办人

刘会祥：现任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总部副总监，硕士研究生学历。于 2014 年至今从事投资银行业务，曾参与了流金岁月、星博生物、鄂旅股份、金鑫矿业等新三板挂牌项目，曾参与宏达矿业非公开、金鑫矿业 IPO 等项目。

（二）本次证券发行项目组其他成员

本次证券发行项目组其他成员包括：

徐云涛：现任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总部业务董事，保荐代表人，硕士研究生学历。于 2012 年至今从事投资银行业务，先后主持或执行的项目包括博云新材非公开发行项目、三特索道非公开发行项目、人福医药非公开发行项目、雅化集团非公开发行项目、东山精密重大资产重组及非公开发行项目、天华超净重大资产重组及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项目、流金岁月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精选层挂牌项目等。

三、发行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湖北恒安芙林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HUBEI HENGAN FULIN PHARM.INC.
注册资本	6,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徐卫国
有限公司成立日期	2001 年 6 月 15 日
整体变更设立日期	2016 年 5 月 26 日
住所	湖北宜昌恒安制药生物工业园
邮政编码	443103
电话号码	0717-7809410
传真号码	0717-7803909
互联网网址	http://www.henganfulin.com/
电子邮箱	hazq@henganfulin.com
负责信息披露及投资者关系部门	证券事务部
信息披露及投资者关系负责人	刘翔
信息披露及投资者关系联系电话	0717-7809410

四、保荐机构与发行人关联关系的说明

（一）本保荐机构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二）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持有本保荐机构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三）本保荐机构的保荐代表人及其配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

在拥有发行人权益、在发行人任职等情况；

（四）本保荐机构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相互提供担保或者融资等情况；

（五）本保荐机构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基于上述事实，本保荐机构及其保荐代表人不存在对其公正履行保荐职责可能产生影响的事项。

五、保荐机构内部审核程序和内核意见

（一）内部审核程序

本保荐机构对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文件履行了严格的内部审核程序：

1、2017年12月20日，本保荐机构对本项目立项进行了内部审核，同意立项。

2、2021年3月10日至3月12日，本保荐机构内部核查部门对发行人申请文件进行了初步审核并进行现场内核，完成了项目底稿验收，最终形成现场内核报告和质量控制报告。

3、本保荐机构项目组就内部核查部门的审核意见进行了逐项回复和整改。

4、本保荐机构内核委员会于2021年4月2日召开内核会议，对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申请文件进行审核并表决。

5、天风证券项目组对内核委员会意见进行了逐项落实，内部核查部门对内核意见落实情况进行了检查。

（二）内核意见

本保荐机构内核委员会经充分讨论，形成如下意见：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相关申请文件未发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同意推荐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

第二节 保荐机构承诺事项

天风证券已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对恒安药业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同意推荐恒安药业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并据此出具本发行保荐书。

通过尽职调查和对申请文件的审慎核查，天风证券作出以下承诺：

一、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所有关证券发行上市的相关规定；

二、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三、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及其董事在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中表达意见的依据充分合理；

四、有充分理由确信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与证券服务机构发表的意见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五、保证所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及本保荐机构的相关人员已勤勉尽责，对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

六、保证保荐书、与履行保荐职责有关的其他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七、保证对发行人提供的专业服务和出具的专业意见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行业规范；

八、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依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采取的监管措施。

第三节 对本次发行的推荐意见

天风证券接受发行人委托，担任本次恒安药业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的保荐机构。本保荐机构遵照诚实守信、勤勉尽责的原则，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和中国证监会颁布的《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对发行人进行了审慎调查。

本保荐机构对发行人是否符合证券发行上市条件及其他有关规定进行了判断、对发行人存在的主要问题和风险进行了提示、对发行人发展前景进行了评价，对发行人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履行了内部审核程序并出具了内核意见。

本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经过审慎核查，认为发行人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政策规定的有关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条件，募集资金投向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要求，同意保荐发行人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一、发行人关于本次发行的决策程序合法

2021年2月6日，发行人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方案的议案》等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的相关议案。

2021年2月22日，发行人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方案的议案》等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的相关议案。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已就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履行了《公司法》、《证券法》和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决策程序。

二、本次发行符合相关法律规定

（一）本次证券发行符合《公司法》规定的条件

1、发行人已就本次发行上市事项，与天风证券分别签署了相关的保荐协议和承销协议，符合《公司法》第八十七条的规定。

2、发行人的资本划分为股份，每一股的金额相等。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股票为人民币普通股股票，每股面值 1 元，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权利；每股的发行条件和发行价格相同，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所认购的股份，每股应当支付相同价额，发行人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五条、第一百二十六条的规定。

3、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股票价格超过票面金额，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七条的规定。

4、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股票形式属于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形式，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八条的规定。

5、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股票属于记名股票，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九条的规定。

6、根据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决议，发行人本次发行已获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东大会已对本次发行的新股种类及数额等事项作出决议，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三十三条的规定。

（二）本次证券发行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1、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

经核查，发行人已建立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经营管理层、独立董事和董事会秘书制度，发行人各机构分工明确，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各自的职责。

综上所述，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项的规定。

2、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发行人主要从事化学药品制剂、化学药品原料药、中成药及中药配方颗粒的研发、生产及销售，行业前景广阔；发行人竞争优势明显，业务发展稳定；发行

人最近三年净利润持续增长，盈利能力较强，资产负债结构合理，现金流量正常，财务状况良好。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综上所述，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二）项的规定。

3、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根据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大信审字[2021]第 2-00073 号《审计报告》，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三）项的规定。

4、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

本保荐机构查询了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等网站，取得了相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经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

综上所述，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四）项的规定。

（三）本次证券发行符合《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规定的发行条件

本保荐机构依据《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相关规定，对发行人是否符合《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规定的发行条件进行了逐项核查，具体核查意见如下：

1、发行人的设立时间及组织机构运行情况

本保荐机构调阅了发行人的工商档案、相关审计报告、纳税资料并经合理查验，确认发行人为成立于 2001 年 6 月 15 日的有限公司，并于 2016 年 5 月 26

日按经审计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自其前身恒安有限2001年6月15日成立以来持续经营并合法存续，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

综上所述，发行人系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第十条的规定。

2、发行人财务规范情况

本保荐机构查阅了《审计报告》、财务报告等相关财务资料，并取得了财务相关的内外部文件。经核查，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综上所述，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第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

3、发行人内部控制情况

本保荐机构查阅了《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等相关内控资料，并与发行人相关人员进行访谈。经核查，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综上所述，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符合《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第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

4、发行人资产完整性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情况

本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的业务合同、《审计报告》、三会文件等资料。经核查，发行人业务完整，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以及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综上所述，发行人业务完整，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符合《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第十二条第（一）项的规定。

5、业务、控制权及主要人员的稳定性

本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审计报告》、三会文件等资料。经核查，最近二年，发行人主要从事化学药品制剂、化学药品原料药、中成药及中药配方颗粒的研发、生产及销售，主营业务未发生变化；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徐卫国，未发生变化；公司主营业务、控制权、管理团队和核心技术人员稳定，最近二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均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公司的股份权属清晰，最近二年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

综上所述，发行人主营业务、控制权和管理团队稳定，最近二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最近二年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符合《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第十二条第（二）项的规定。

6、资产权属情况

本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审计报告》、重要资产的权属证书、银行征信报告等资料，并查询了裁判文书网。经核查，发行人不存在主要资产、核心技术、

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不存在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的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

综上所述，发行人不存在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符合《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第十二条第（三）项的规定。

7、发行人经营合法合规性及符合产业政策情况

本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审计报告》、发行人相关业务合同，并与发行人相关人员进行了访谈，发行人主要从事化学药品制剂、化学药品原料药、中成药及中药配方颗粒的研发、生产及销售。经查阅发行人《营业执照》、公司章程、有关产业政策，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发行人章程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综上所述，发行人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第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

8、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守法情况

本保荐机构取得了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取得了发行人控股股东的调查表，并查询了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裁判文书网、信用中国网等网站。经核查，最近三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综上所述，最近三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符合《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

册管理办法（试行）》第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

9、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守法情况

本保荐机构取得了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分别出具的调查表及无犯罪记录，并查询了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中国证监会网站、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裁判文书网、信用中国网等网站。经核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

综上所述，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符合《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第十三条第三款的规定。

三、发行人的主要风险提示

（一）创新风险

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重视技术研发工作，不断加大对研发的投入力度。报告期内，公司年度研发费用分别为 1,128.45 万元、1,414.73 万元和 1,466.51 万元。近年来，公司除保证原有产品的研发投入外，还不断加大中药配方颗粒产品及其他新产品的研发，若公司不能持续保持研发创新的投入，不断提升产品技术水平和拓展新产品的开发，公司产品市场竞争力可能削弱，对公司业绩增长带来不利影响。

（二）技术风险

1、新产品研发失败的风险

为契合公司发展战略，保持市场竞争力，公司需持续进行药物研发以深化公司业务布局，保证公司不断有新产品推向市场。药物研发具有资金投入大、技术难度高、试验周期长等特点，且容易受到不可预测因素的影响，如果最终未能获

批上市，则将导致药物研发失败，进而影响到公司前期研发投入的回收。另一方面，在产品研发过程中，公司需要时刻关注市场同类产品的情况，如市场同类产品较公司正在研发的产品在工艺、成本或对环境的影响等方面更有优势，可能导致公司相关产品的研发被迫终止。

2、核心技术人员流失风险

公司的核心竞争力主要来源之一为公司所拥有的核心技术人员，稳定的技术和研发团队对公司持续发展具有重要作用。尽管目前公司的核心技术人员大多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分享公司业绩增长的成果，有利于进一步激发其主观能动性，但如果出现大量核心技术人员流失，可能影响公司的核心竞争力。

3、技术泄密风险

公司在皮肤药产品等领域拥有成熟的生产技术，以上技术是公司竞争力的重要组织部分。尽管目前公司与核心技术人员已签订《保密、竞业限制与相关知识产权协议》，以防止公司核心技术信息泄密，但仍不能排除核心技术泄密的可能性。一旦核心技术泄密，可能对公司的市场竞争力造成不利影响。

（三）经营风险

1、药品一致性评价风险

国务院办公厅于 2016 年 2 月发布了《关于开展仿制药质量和疗效一致性评价的意见》，根据要求，化学药品新注册分类实施前批准上市的仿制药，凡未按照与原研药品质量和疗效一致原则审批的，均须开展一致性评价。其中关于较早批准上市的化学仿制药口服固体制剂提出明确的一致性评价时间节点要求。而针对其他仿制药，自首家品种通过一致性评价后，其他药品生产企业的相同品种原则上应在 3 年内完成一致性评价。2018 年 12 月，国家药监局发布《关于仿制药质量和疗效一致性评价有关事项的公告》，提出对同品种药品通过一致性评价的药品生产企业达到 3 家以上的，在药品集中采购等方面，原则上不再选用未通过一致性评价的品种。

如果公司需要进行一致性评价的产品不能及时完成一致性评价，可能使公司

相关产品丧失市场竞争力或可能使公司丧失相关仿制药批文，对公司盈利能力造成影响。

2、国家基本药物和国家基本医疗保险药品目录等调整的风险

公司现有产品中部分产品属于国家基本药物目录或国家基本医疗保险药品目录，部分产品列入各省市医保增补目录。目前现行的国家基本药物目录为《国家基本药物目录》（2018 年版），现行的国家基本医疗保险药品目录为《国家基本医疗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药品目录》（2020 年版），同时各省定期或不定期调整所属省份的医保增补目录。2020 年 7 月发布的《基本医疗保险用药管理暂行办法》明确提出国家基本医疗保险药品目录由国务院医疗保障行政部门建立完善动态调整机制，原则上每年调整一次。若上述两个国家目录或者地方目录调整后的新目录中不再包含公司现有的主要产品，则可能对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3、药品集中采购政策影响风险

2018 年 11 月，中央全面深化改革委员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国家组织药品集中采购试点方案》，以北京、天津、上海等 11 个城市的公立医疗机构为集中采购主体，推动试点城市形成联盟集中采购。2019 年 9 月，国家医疗保障局等九部门发布《关于国家组织药品集中采购和使用试点扩大区域范围实施意见》（医保发〔2019〕56 号），为解决相关药品在“4+7”试点城市和非试点地区间较大价格落差问题，在全国范围内推广“4+7”试点集中带量采购模式，自此“4+7”带量采购已开始扩展到全国。

国家组织药品集中采购的主要目标为降低药品采购价格，降低交易成本，引导医疗机构合理用药。从药品带量采购政策落地情况看，中标企业将获得相关地区临床药品用量的保证，相关产品由少数中标企业供应。随着带量采购政策在全国的推广，如果公司主要产品被纳入药品集中采购范围，但未能在药品带量采购招标中中标，可能导致盈利能力受到不利影响。

4、药品质量控制风险

药品作为一种特殊商品，其有效性、安全性、稳定性等均可能对公众的身体

健康造成影响。由于医药产品的生产存在原材料种类多、生产流程长、生产工艺复杂等特点，在原材料采购、产品生产、存储、运输、使用等任一环节不当操作都将影响产品质量。

如果公司产品发生质量问题进而导致医疗事故，不但会产生赔偿风险，还将影响公司的信誉和公司产品的销售，甚至在极端情况下将出现因质量问题发生的大规模召回和赔偿或被国家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处罚，从而对公司经营业绩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5、客户、销售终端管控风险

公司采用“经销与直销相结合，以经销为主”的销售模式，其中经销模式分为配送经销模式、代理经销模式。公司各类渠道终端销售网点遍布全国，如此庞大的销售系统需要公司花费较大的人力物力加以管理和监督，如果公司不能做到合理有效监管各类客户和销售终端，或者在监管工作中出现瑕疵，公司的渠道建设和品牌形象将会受到负面影响，进而影响公司的销售业绩。同时，由于加强客户或销售终端管控而大幅增加公司成本，也会对公司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6、核心产品相对集中的风险

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最主要来自皮肤科用药，报告期内该品类药业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92.66%、93.68%、92.89%，其中丙酸氟替卡松乳膏、糠酸莫米松乳膏、丁酸氢化可的松乳膏、盐酸特比萘芬片、盐酸特比萘芬乳膏等产品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88.10%、89.32%、86.18%。

报告期内，虽然随着公司其他产品如石辛含片、中药配方颗粒等产品销售收入的增加，以上五款制剂产品销售收入占比 2020 年有所降低，但合计依然超过 85%，构成公司收入主要来源的制剂产品集中度较高。若上述制剂产品的产销状况、原料药价格、市场竞争格局等发生不利变化，将对公司经营产生较大影响，公司存在核心产品相对集中的风险。

（四）内控风险

1、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风险

本次发行前，徐卫国先生直接持有公司 70%的股份，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并担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能够对公司经营决策施予重大影响。本次新股发行后，徐卫国先生持股比例虽有所下降，但仍处于控股地位。虽然公司已经建立了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制定了《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制度，上市后亦会全面接受投资者和监管部门的监督和约束，但也不能完全排除实际控制人利用其控制地位，通过行使表决权或其他方式对公司的人事任免、发展战略、经营决策等重大事项进行不当干预，从而损害公司及公司中小股东的利益。

2、公司经营规模扩大带来的管理风险

报告期内，随着公司主营业务的增长，公司经营规模继续扩大。本次发行后，随着募集资金的到位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公司总体经营规模将进一步扩大。这将对公司在战略规划、组织架构、内部控制、运营管理、财务管理等方面提出更高的要求。如果公司管理层不能持续有效地提升管理能力、优化管理体系，将导致公司管理体系不能完全适应公司业务规模的快速发展，从而对公司未来的经营和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响。

（五）财务风险

1、毛利率下降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保持在较高水平，分别为 86.97%、88.68% 和 88.63%。未来公司若受宏观环境、国家政策或法规调整影响，以及市场竞争加剧，可能导致公司主要产品市场价格下调，此外，若原材料价格上涨、人力成本上升或设备能耗投入增加等，公司毛利率存在下降的风险，进而可能影响公司盈利水平。

2、存货跌价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 1,584.38 万元、3,204.39 万元和 7,010.75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15.05%、24.73%、34.23%，公司存货主要为原材料、自制半成品等，而自制半成品中主要为中药配方颗粒在产品。预计未来随着业务规模扩张特别是中药配方颗粒业务增长，期末库存商品将继续增

加。若公司不能有效地实行库存管理，或出现产品价格、原材料价格等大幅下跌的情形，公司将面临一定的存货跌价风险。

3、应收账款回收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4,720.01 万元、6,472.50 万元和 7,941.92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44.83%、49.94%和 38.77%。虽然公司客户较为分散，主要客户信誉良好，发生坏账的概率较低，且公司各期末已按照既定会计政策充分计提了应收款项坏账准备，但随着公司市场拓展，营业收入不断增长，应收账款相应增加，如果公司无法按期回收应收账款，可能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4、固定资产折旧增加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围绕主业持续进行固定资产投资，主要建设了年加工 3,000 吨中药材配方颗粒生产线项目。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固定资产账面价值 16,811.64 万元，同时，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随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完成并达到可使用条件，将陆续转为固定资产，预计每年新增的固定资产折旧将上升。若中药配方颗粒生产项目及后续募投项目达产后新增盈利未能达到预期水平，则公司存在因折旧增加而导致利润下滑的风险。

5、所得税税收优惠风险

公司于 2015 年 10 月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复审获得由湖北省科技厅、湖北省财政厅、湖北省国税局、湖北省地税局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2018 年 11 月 15 日公司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复审获得由湖北省科技厅、湖北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湖北省税务局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报告期内，公司企业所得税税率按照 15%计缴。如果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发生变化，或其他原因导致公司不再符合相关的认定或鼓励条件，导致公司无法继续享受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税率优惠政策，则公司的经营业绩可能受到不利影响。

（六）法律风险

1、环境保护风险

公司主要从事化学药品制剂、化学药品原料药、中成药及中药配方颗粒的研发、生产和销售，生产工艺涉及化学合成工艺，存在废水、废气及固体废物等污染性排放物，生产经营活动受到国家及地方各级环境保护部门的监督管理。

目前，公司的各项环境指标符合国家有关环境保护的标准。随着我国全面实施可持续发展战略，对环境保护问题的日益重视、环境监管标准的日趋严格，对公司环境保护的实际执行与管理均提出了更高的要求。若公司未来的各项环境指标不再符合国家有关环境保护的标准，可能因此被环境保护主管部门采取行政处罚等措施，进而对公司整体正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2、药品生产经营资质续期风险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从事医药生产经营需向有关政府机构申请并取得许可证照，包括药品生产许可证、药品 GMP 证书、药品经营许可证、药品 GSP 证书及药品（再）注册批准文件等。上述证书均有一定的有效期，在有效期届满时公司须经过有关部门重新评估合格后，方可延续相关证书的有效期。如果公司无法在规定的时间内换领新证或获得药品再注册批件，公司将无法继续生产、销售有关产品，进而影响公司的经营业绩。

3、安全生产风险

公司高度重视安全生产管理，建立、健全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每年对员工开展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并通过专项检查、定期检查做好安全检查与隐患排查治理。但因公司生产过程中涉及部分原材料为危险化学品，仍存在因设备故障、工艺操作不当或自然灾害等事件导致安全事故发生的风险，从而可能影响公司正常的业务经营。

（七）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风险

1、募投项目的实施风险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分析是基于当前市场环境、技术发展趋势、公司研发能力和技术水平、市场未来拓展情况等因素做出。公司对这些项目的技术、市场、管理等方面进行了慎重、充分的调研和论证，在决策过程中综合考虑了各方面的情况，并在技术、资质、人才等方面做了充分准备。

公司认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有利于提升公司产能、增强公司未来的持续盈利能力。但项目在实施过程中可能受到市场环境变化、工程进度、产品市场销售状况等变化因素的影响，致使项目的开始盈利时间和实际盈利水平与公司预测出现差异，从而影响项目的投资收益。如果投资项目不能顺利实施，或实施后由于市场开拓不力投资收益无法达到预期，公司可能面临投资项目失败的风险。

2、新增产能消化的风险

随着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成达产，公司主要产品产能将进一步扩大，有助于满足公司业务增长的需求。近年来，公司产品的市场需求持续增长，为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成功实施提供了保障。但若未来市场增速低于预期或者公司市场开拓不力、营销推广不达预期，则可能面临新增产能不能被及时消化的风险。

3、净资产收益率下降的风险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公司研发、生产能力将有所提升，公司的净资产规模将有所增长。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需要一定的建设期，项目全面达产也需要一定的时间，预计本次发行后公司的净资产收益率与以前年度相比将会出现一定下滑。因此，公司存在短期内净资产收益率下降的风险。

（八）发行失败风险

公司本次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结果将受到公开发行时国内外宏观经济环境、证券市场整体情况、投资者对公司股票发行价格的认可程度及股价未来趋势判断等多种内、外部因素的影响，可能存在因认购不足而导致的发行失败风险。

（九）新冠肺炎疫情影响风险

新冠肺炎疫情爆发以来，对全球经济发展造成了巨大的负面冲击。目前，虽然国内新冠肺炎疫情得到了有效控制，但全球新冠肺炎疫情仍未得到有效控制，国内持续出现境外输入病例。若境外输入病例对国内疫情控制造成影响，或国内新冠肺炎疫情出现反复，将可能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影响。

四、发行人的发展前景评价

（一）发行人在细分领域具有较高的行业地位

发行人主要从事化学药品制剂、化学药品原料药、中成药及中药配方颗粒的研发、生产及销售，当前的特色优势在于皮肤科和口腔科用药的细分领域。在皮肤科用药领域，发行人现已成功研发上市 10 余个品种，涵盖治疗皮炎、湿疹、抗真菌、抗病毒、抗皮肤角质化异常等系列产品，已经形成了皮肤用药的高端化、系列化、特色化；发行人还着力开展重点产品原料药的开发，发行人糠酸莫米松、丙酸氟替卡松、氢醌等原料药已被批准在上市制剂使用；据米内网 2019 年数据，发行人皮肤科用药市场份额位于国内公立医疗终端市场第六，外用糖皮质激素产品群现已跻身于国内公立医疗终端市场前三位。在口腔科用药领域，发行人自主研发的用于治疗口腔疾病的创新中药石辛含片，已获得国家发明专利 2 项和新药证书 1 项。此外，2018 年 7 月，发行人被湖北省经信委、湖北省卫生计生委、湖北省食药监局联合认定为“湖北省中药配方颗粒试点生产企业”。

报告期内，发行人销售金额排名靠前的产品分别是丙酸氟替卡松乳膏、糠酸莫米松乳膏、盐酸特比萘芬片、丁酸氢化可的松乳膏、盐酸特比萘芬乳膏，占发行人各期的营业收入均在 85%以上。根据米内网数据，2019 年、2020 年 1-6 月发行人主打产品、皮肤科外用糖皮质激素制剂及公司皮肤科用药整体市场份额、排名情况如下：

序号	药品名称	2019 年		2020 年 1-6 月	
		市场份额	排名	市场份额	排名
1	替美®丙酸氟替卡松乳膏	29.34%	2	38.01%	2
2	芙林®糠酸莫米松乳膏	11.80%	3	13.39%	3
3	美莎抒®盐酸特比萘芬片	11.39%	3	17.70%	3
4	美莎抒®盐酸特比萘芬乳膏	21.27%	2	25.53%	2
5	丁轻®丁酸氢化可的松乳膏	9.03%	5	10.46%	4
6	公司皮肤科外用糖皮质激素制剂整体	14.90%	3	15.58%	3
7	公司皮肤科用药整体	3.89%	6	4.43%	5

数据来源：米内网；市场份额、排名情况统计口径为中国公立医疗终端销售数据，包括中国城市公立医院、县级公立医院、社区卫生中心/站、乡镇卫生院终端，不含零售药店终端。

从上表可以看出，发行人主打产品及皮肤科用药整体的市场占有率较高，具有较强的竞争力，在细分领域具有较高的行业地位。

（二）发行人的竞争优势明显

发行人凭借在领域多年的耕耘，目前已经形成了一定的竞争优势。

1、“原料药、制剂”一体化的业务模式

原料药是用于生产各类制剂的原料药物，是制剂中的有效成份。原料药的生产除需要具备生产许可外，也需要具备产品批准证明文件（注：目前药监局开始实施原料药与制剂关联审评审批的管理制度，对原料药不再单独进行审评审批）。因此，制剂制造商需要向对应原料药生产批文的企业进行原料药采购，一旦原料药供应商停止向其提供产品，则制剂制造商的产品生产将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尤其对于独家许可生产的原料药品种，制剂制造商只能够放弃该产品的生产。

经在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药品评审中心系统查询，公司糠酸莫米松、丙酸氟替卡松、氢醌等原料药已被批准在上市制剂使用，并通过了 GMP 认证。与单纯生产销售化学药品制剂的业务模式相比，公司目前所采取的“原料药、制剂”一体化的生产模式既保证了原料的稳定供应，也降低了企业的生产成本，具有更为稳定的盈利能力。

2、产品优势

公司作为国内丙酸氟替卡松乳膏首批仿制厂家，率先实现了丙酸氟替卡松乳膏在国内市场的销售，和全球制药巨头葛兰素史克同台竞争。皮肤科其他主要产品糠酸莫米松乳膏、丁酸氢化可的松乳膏、盐酸特比萘芬乳膏及一系列外用制剂，具有较高的市场占有率。公司皮肤科用药产品质量高，形成了治疗皮炎、湿疹、抗真菌、抗病毒、抗皮肤角质化异常等一系列高端皮肤用药产品，全面打造皮肤科的产品集群，产品的结构、疗效、适应症均处国内较高水平。

3、覆盖全国的营销网络

营销网络的建设始终是公司营销工作的重点。公司营销团队及架构设置为营销网络的有序运转提供了有力支撑。公司组建了一支经验丰富、销售能力强的营销团队，公司管理层具备多年行业销售管理经验，并且对医药销售市场具有极高的敏感性和前瞻性。公司设立了营销中心，下设销售一部、销售二部、中药部、市场部、商务部、客户服务部等部门，在全国 28 个省（市、区）派驻了专门人员，负责各地药品销售活动，主要包括公司产品定位研究、市场规划、商务政策制定、推广活动策划与执行、产品招投标事务、价格维护、客户及销售合同管理等内容，为公司各营销渠道的产品销售提供完善的后台保障。

通过良好的市场推广和有效的营销管理，公司产品基本上实现了在全国所有区域内的覆盖，公司已与包括国药控股、上海医药、华润医药、九州通等全国性大型医药经销商在内的客户建立良好的合作关系。覆盖全国的、完善的销售网络让公司能够更好地服务于客户，不但能保证公司现有产品销售稳定增长，也为公司后续研发投入提供临床基础，提高公司研发资金使用效率。

4、优秀的管理团队

优秀的管理团队是公司发展壮大的重要基石。公司创始团队严谨务实、注重创新，从 2001 年开始建厂，经过十多年的努力，将公司打造成一个创新型的医药制造企业，创始团队的战略眼光和优良作风对公司前期的发展起到了至关重要的作用。近年来，公司通过自主培养和外部引进相结合的方式不断充实管理团队，目前管理团队具备管理经验丰富、知识结构年龄结构合理、视野开拓的特点，能够带领公司研发、生产、销售、行政管理等各业务条线工作的有效开展，为公司的可持续发展、核心竞争力的打造和提升、管理模式创新奠定基础。

（三）发行人的发展前景

综上所述，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行业竞争地位突出，竞争优势明显，未来将在行业内保持强有力的竞争力。若本次成功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募集资金按计划投入，将进一步提高发行人在行业中的地位和市场竞争力。

五、保荐机构财务专项核查情况

天风证券按照《关于进一步提高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公司财务信息披露质量有关问题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2]14 号）和《关于做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公司 2012 年度财务报告专项检查工作的通知》（发行监管函[2012]551 号）的要求，严格遵守现行各项执业准则和信息披露规范，勤勉尽责、审慎执业，对发行人报告期内财务会计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开展全面自查，针对可能造成粉饰业绩或财务造假的 12 个重点事项进行专项核查，同时采取切实有效的手段核查主要财务指标是否存在重大异常，并以必要的独立性走访相关政府部门、银行、重要客户及供应商。

天风证券就上述财务专项核查工作的落实情况，作出以下专项说明：

（一）通过财务内部控制情况自查，确认发行人已经建立健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制度，合理保证财务报告的可靠性、生产经营的合法性、营运的效率和效果；

（二）通过财务信息披露情况自查，确认发行人财务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公司的经营情况；

（三）通过盈利增长和异常交易情况自查，确认发行人申报期内的盈利情况真实，不存在异常交易及利润操纵的情形；

（四）通过关联方认定及其交易情况自查，确认发行人及各中介机构严格按照《企业会计准则》、《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和证券交易所颁布的相关业务规则的有关规定进行关联方认定，充分披露了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

（五）通过收入确认和成本核算情况自查，确认发行人结合经济交易的实际情况谨慎、合理地进行收入确认，发行人的收入确认和成本核算真实、合规，毛利率分析合理；

（六）通过主要客户和供应商情况自查，确认发行人的主要客户和供应商及其交易真实；

（七）通过资产盘点和资产权属情况自查，确认发行人的主要资产真实存在、

产权清晰，发行人具有完善的存货盘点制度，存货真实，存货跌价准备计提充分；

（八）通过现金收支管理情况自查，确认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大额现金收付交易；

（九）通过可能造成粉饰业绩或财务造假的 12 个重点事项自查，确认如下：

1、发行人不存在以自我交易的方式实现收入、利润的虚假增长；

2、发行人不存在发行人或其关联方与其客户或供应商以私下利益交换等方法进行恶意串通以实现收入、盈利的虚假增长；

3、发行人不存在发行人的关联方或其他利益相关方代发行人支付成本、费用或者采用无偿或不公允的交易价格向发行人提供经济资源；

4、发行人不存在发行人的保荐机构及其关联方、PE 投资机构及其关联方、PE 投资机构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控制或投资的其他企业在申报期内最后一年与发行人发生大额交易从而导致发行人在申报期内最后一年收入、利润出现较大幅度增长；

5、发行人不存在利用体外资金支付货款，不存在少计原材料采购数量及金额，不存在虚减当期成本和虚构利润；

6、发行人不存在采用技术手段或其他方法指使关联方或其他法人、自然人冒充互联网或移动互联网客户与发行人（即互联网或移动互联网服务企业）进行交易以实现收入、盈利的虚假增长等；

7、发行人不存在将本应计入当期成本、费用的支出混入存货、在建工程等资产项目的归集和分配过程以达到少计当期成本费用的目的；

8、发行人不存在压低员工薪金、阶段性降低人工成本粉饰业绩；

9、发行人不存在推迟正常经营管理所需费用开支，不存在通过延迟成本费用发生期间增加利润和粉饰报表；

10、发行人不存在期末对欠款坏账、存货跌价等资产减值可能估计不足；

11、发行人不存在推迟在建工程转固时间或外购固定资产达到预定使用状态时间等，不存在延迟固定资产开始计提折旧时间；

12、发行人不存在其他可能导致公司财务信息披露失真、粉饰业绩或财务造假的情况。

（十）通过未来期间业绩下降信息风险披露情况自查，确认发行人对于存在未来期间业绩下降情形的，已经披露业绩下降信息风险。

经过财务专项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的财务管理、内部控制、规范运作等方面制度健全，实施有效，报告期财务报表已经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会计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如实披露了相关经营和财务信息。

六、关于发行人审计截止日后经营状况的核查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财务报告审计基准日至本发行保荐书签署日之间，公司经营状况良好。公司主要业务的采购模式及价格、主要业务的销售模式及价格、主要客户及供应商的构成、主要经营管理层及核心人员、税收政策以及其他可能影响投资者判断的重大事项等方面均未发生重大变化。

七、关于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情况的核查

（一）核查对象

根据中国证监会于 2015 年 1 月 23 日发布的《发行监管问答——关于与发行监管工作相关的私募投资基金备案问题的解答》的规定，本保荐机构对截至本发行保荐书签署日恒安药业在册股东中是否有私募投资基金及其是否按规定履行备案程序情况进行了核查。

（二）核查方式

本保荐机构履行的核查方式包括查阅股东的工商资料、营业执照、公司章程等。

（三）核查结果

截至本发行保荐书签署日，发行人股权结构具体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徐卫国	4,200.00	70.00
2	徐国忠	600.00	10.00
3	习祚成	450.00	7.50
4	林华清	450.00	7.50
5	安才投资	300.00	5.00
合计		6,000.00	100.00

截至本发行保荐书签署日，发行人法人股东为安才投资，为员工持股平台。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截至本发行保荐书签署日，发行人股东均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无需履行相应的备案或登记程序。

八、关于有偿聘请第三方机构和个人等相关行为的核查

根据《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8]22 号）等规定，本保荐机构就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有偿聘请各类第三方机构和个人（以下简称“第三方”）等相关行为进行核查。

（一）发行人有偿聘请第三方等相关行为的核查

1、核查方式与过程

（1）访谈发行人法定代表人及相关高级管理人员，询问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过程中聘请第三方的具体情况。

（2）获取发行人出具的聘请第三方的声明文件。

（3）获取并查阅发行人的会计账套、合同管理清单、相关合同等文件，核实发行人聘请第三方的具体情况。

2、核查结果

经核查，在本次发行上市中，发行人依法聘请了天风证券担任保荐机构及主承销商，聘请北京市君泽君律师事务所担任专项法律服务机构，聘请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审计机构、验资机构，聘请中京民信（北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担任资产评估机构。上述中介机构均为本次发行上市依法需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

除上述依法需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外，截至本发行保荐书签署日，发行人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的行为：聘请北京荣大科技有限公司担任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研究的咨询服务机构。

经本保荐机构核查，发行人已与上述第三方签订了合法有效的合同，明确了双方的权利和义务，相关聘请行为合法合规，符合《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的相关规定。

（二）本保荐机构有偿聘请第三方等相关行为的核查

本保荐机构在本次保荐业务中不存在各类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第三方的行为，不存在未披露的聘请第三方行为。

九、关于即期回报摊薄情况的合理性、填补即期回报措施及相关承诺主体的承诺事项的核查

发行人预计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可能导致投资者的即期回报被摊薄，并制定了摊薄即期回报的填补措施，公司控股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了相应承诺。

本保荐机构查阅了公司针对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影响分析及填补措施相关事项所形成的董事会决议，获取了公司控股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保障措施的书面对承诺。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关于本次发行对即期回报的摊薄影响分析具备合理性，发行人填补即期回报的措施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所做出的相关承诺事项符合《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

发[2014]17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和《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5]31号)等相关文件中关于保护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的精神及要求。

十、保荐机构对本次证券发行的推荐结论

受发行人委托,天风证券担任其本次首次公开发行的保荐机构。天风证券本着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精神,对发行人的发行条件、存在的问题和风险、发展前景等进行了充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就发行人与本次发行有关事项严格履行了内部审核程序,并已通过保荐机构内核部门的审核。

本保荐机构对发行人本次发行的推荐结论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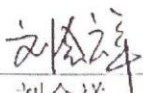
本次恒安药业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中有关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条件;募集资金投向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要求;发行申请材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天风证券同意作为恒安药业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保荐机构,并承担保荐机构的相应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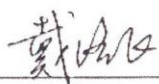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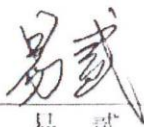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为《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湖北恒安芙林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发行保荐书》之签章页)

项目协办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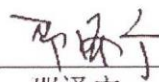

刘会祥

保荐代表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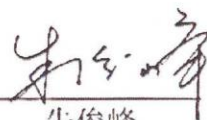

戴洛飞


易 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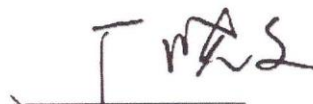
内核负责人：


邵泽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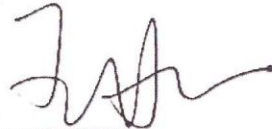
保荐业务部门负责人：


朱俊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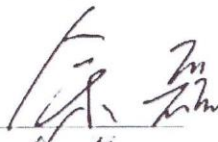
保荐业务负责人：


丁晓文

总经理：


王琳晶

法定代表人（董事长）：


余 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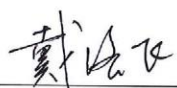
附件：

保荐代表人专项授权书

本公司授权戴洛飞、易贰为湖北恒安芙林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项目的保荐代表人，履行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の尽职推荐和持续督导的保荐职责。

特此授权。

保荐代表人：


戴洛飞


易 贰

保荐机构法定代表人：


余 磊

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4月29日